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一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為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夫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伯叔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一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為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夫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緣餘條婦人應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監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

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為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故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雖謂構亂常之詞不足動眾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註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於眾人而無真狀可



驗者自從杖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領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 問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

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

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君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道士及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自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及坐被驅率者半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  
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判之法被驅率者  
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  
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  
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  
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所攻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  
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  
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  
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  
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

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  
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  
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判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  
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  
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  
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並準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  
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長官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解戶奴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

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公解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率

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

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而犯姦

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

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闖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

斬罪無首從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教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徒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條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容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

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為良者餘條故

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



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  
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  
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  
此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  
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凡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  
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  
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  
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者流三千里

造意者謂元謀署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  
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  
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  
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  
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  
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

得

疏議曰凡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



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傷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

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

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罪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沒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闕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

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奔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弃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  
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奔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  
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  
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  
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  
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  
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  
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  
謂賊執此等親為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質者  
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  
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  
奴婢部及支解人者支謂殺人而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曲非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  
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  
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  
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  
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  
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無殺部曲  
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  
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處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  
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



與夫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夫解依

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八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

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八十惡

祖父母夫為人殺 問答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

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

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忌

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

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

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

受讎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

十足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

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

受財罪輕其賊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

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

依雜律作贓論減五等其賊亦合沒官具有五服內親自相

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早幼殺尊長得

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

幼殺尊長亦得論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

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君子

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為部下所殺因亦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  
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贓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  
其問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曰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  
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  
遂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  
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天地以與天地合其德大人以

思育為德以日月照臨上祇寶命祇訓恭謂王者恭受下臨率  
為德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即晉天濱音賓水盡狡豎狡豎小為  
土下皆是王土逆此等蓋是狂惑小將而必誅之將有心者必誅  
監今謀反及大逆天寶命之重故也居勇切謂避也為質罪之質謂將人  
之徒不知有上天寶命之重故也居勇切謂避也為質罪之質謂將人  
也巳汨訓亂也背誕也作拱迫使居勇切謂避也為質罪之  
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之丁亮切與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之  
人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之丁亮切與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之  
戈復執任切謂父母兄弟之讎忍不報其讎至天於寢睡尚枕更器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舉劾謂之今不罰書也比附近者告部曲  
戈復執任切謂父母兄弟之讎忍不報其讎至天於寢睡尚枕更器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舉劾謂之今不罰書也比附近者告部曲  
戈復執任切謂父母兄弟之讎忍不報其讎至天於寢睡尚枕更器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舉劾謂之今不罰書也比附近者告部曲  
戈復執任切謂父母兄弟之讎忍不報其讎至天於寢睡尚枕更器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舉劾謂之今不罰書也比附近者告部曲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

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衣服

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

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

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殺尊長應死或

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



依關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闕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闕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

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

法若因闕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闕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

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

闕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正亦同 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聞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

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

類造謂自造畜謂得畜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

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

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

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

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

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闕訟律監

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

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故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八十以上



及篤疾無家口即以蠱毒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  
同流者放免  
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  
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  
放免據此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且免流今以同居共活  
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  
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  
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  
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

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  
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  
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貨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  
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受合原造畜蠱之家良賤一人先首  
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  
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請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  
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人謂以鴆毒治首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 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君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于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

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致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憎惡造厭魅 問答一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故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刺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或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于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以上

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于惡者為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于惡如無惡心謂若願

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于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于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婢并太常音殺人雖移鄉各從本色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義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婢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殺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于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理及于冢墓薰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于他人冢墓而燠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于二年上遞減一等待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理亦徒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



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起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于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容女亦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燻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于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于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

### 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為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



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祿書祿言雖說慶異無損于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裏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祿書言理無害于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于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

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 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闔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侵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闔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孔竅反苦梯音秘登高用不糾音糾  
左道謂之非正道註云左道謂巫  
盛之屬以天年侍性當時漢武帝  
人正使江充取之而得詐人帝不  
信使江充取之而得詐人帝不  
丞相劉屈氂發三果輔兵討之太  
造合音屈鬼下本鬼字于義不通  
謂之閉行語委舍反為班字治而  
故名此酒治葛上音必即殞謂人  
為鴆疑諧髡髮上音必即殞謂人  
形骸反諧髡髮上音必即殞謂人  
妖書祝言預占坤家興休咎凶惡  
廢此謂涉此不順也  
說長其兩反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款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明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祀所視者未候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者杖一百神祀年若盜  
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  
廢闕若享薦之具已候呈者謂牲牢未粟脯修之屬已入  
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合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  
牢之屬未候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候具之屬未  
候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享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  
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足加一等五足徒一年五足加  
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  
物服通余首之

屬在別等皆謂監當之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  
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徒二年將御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

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

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

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外用盜者俱得

絞刑其盜皇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

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

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用物亦同盜者

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

徒三年計賊重者即準賊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

乘輿之物服通余首之屬稱之屬者禮稱之類其別等其類



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却分擬進者  
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  
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  
盜及食者  
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  
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  
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贓  
以常盜論加一等

###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  
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  
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

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  
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

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  
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  
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于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  
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  
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為財用無所施  
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  
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定之屬  
盜者各徒一年若故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  
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  
罪

###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 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廩庫閤  
門等鑰杖一百縣戎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  
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  
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  
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

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  
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  
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  
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于骨帖上內着符裏用  
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  
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  
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  
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  
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  
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  
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  
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足



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閤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廩庫  
及閤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  
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  
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  
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  
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  
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  
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 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  
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

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  
並據盜官物計賊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  
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  
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  
文盜法

###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  
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  
百盜毀不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  
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



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微即坐招已開棺擲者絞而未微者徒三

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敬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微即坐招寬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微先無屍柩招寬而葬但

使發微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微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取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原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取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物或

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  
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干犯狀既多故通此附然尊卑貴賤  
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繁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  
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  
于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  
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  
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于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  
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于尊長並同凡人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

圖云謂陵四圍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  
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  
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  
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  
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羖  
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盜不計賊罪名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于凡盜者計賊重以凡  
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改別立罪名若減罪輕于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 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而不還及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強盜強盜問答一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而不加克力或有直用克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追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竟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未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主知竟遂奔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問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



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尺及傷人者絞殺  
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目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  
五尺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尺加一等  
一等贓滿十尺雖不滿十尺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  
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  
悉不同良人于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  
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  
財猶流三千里贓滿五尺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  
罪無首從

### 竊盜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五尺徒一年  
五尺加一等五十尺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  
財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即是一尺一尺杖七十以次而  
加至贓滿五尺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尺加一等四尺足  
流三千里五十尺加役流其有于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殺  
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  
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摠徵

###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加凡盜  
二等三十尺絞本條已有如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  
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  
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所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  
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  
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足加一等一尺杖九十  
五足徒二年五足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足絞註云  
本條亦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  
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于此又  
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足凡人盜  
者二十足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  
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  
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

問答一

論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

疏議曰賊人姦詐干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  
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于所  
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足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  
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  
燒人舍宅心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原非盜意雖復持  
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  
盜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

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人所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

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与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

謂一尺杖七十一足加一等五足徒一年半五足加一等三

十五足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惧而自與財者亦同

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傳乙丙傳言于丁恐喝取

物五足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

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

踐損田苗遂恐喝于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

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回事受財坐

贓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足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

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

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

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

物者為首五足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

不受分亦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

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輕之律合



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其枉法而  
斬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

論強盜亦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

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

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于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于凡人家

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

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足徒一年

大功卑幼減二等五足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足杖九

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一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

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

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

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尺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

得者止從故聞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

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聞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傷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六

尺杖七十一尺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原非

盜財損害各從故聞法謂因聞致死者統故殺者斬稱各者

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聞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  
竊取三十足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  
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  
至死曰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官司毆擊部內  
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  
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足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目而竊取以竊盜  
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于竊之法監臨竊三十足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于死是明本以

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足罪止加役流况于竊取人財  
豈得加入于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  
婢及和誘各依強盜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  
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于死

釋文

餽呈 上音換 熟食謂之餽 獻神釜甑 精去殺 下刀匕 肉下音比 舉

脯修 將上音甫 肉之祝義見先解 脯盤孟 小者名孟 御寶 然有八寶也

之別 具衾茵 上音茵 餘音敘 下音茵 茵被謂 禮禱 行謂 之禱 部分

于下 扶麟符 仁獸也 屬上謂 其形如也 腹黃 謂上者 禮行 謂 肉青 龍在

城東 西羣 國以京 師在 龍四 方之中 故為 麟符 一見 前義 虞在 京城

符上 名鳥 為龍 符也 龍 虞上 南羣 白虎 黑文 見 前義 虞在 京城

符也 朱雀 鳥也 符也 龍 虞上 南羣 白虎 黑文 見 前義 虞在 京城







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則殺論若寔放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候者絞即此條因盜自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候殺者自依本圖殺傷論餘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競爭有所規求而放殺期下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 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知他人殺傷雖卑幼不坐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

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殺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

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貨所監臨財物強者加  
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  
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  
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  
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過失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等  
他財主尋逐過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  
失取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  
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過  
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之致死之

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有殺傷情者止  
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  
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  
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貿易官物者計  
其等準盜論其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磑印店莊宅車  
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括同財物



又庶庫律驗畜產不以寔者一答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寔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債雖等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傳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于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

疋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于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葉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將價計贓依

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問答二

諸略人略賣人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為奇由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同和誘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姦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為奴婢者不共  
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  
同畧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  
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  
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  
略人拒鬪或殺或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畧殺傷傍  
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為奴婢  
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  
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  
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足相似故略人不  
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

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合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  
者減一等下條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  
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  
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  
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  
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  
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  
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  
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  
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



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容女者律雖無文今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于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容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皆主及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

監臨主守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

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贓並合倍倍各

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

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

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足

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足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

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

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



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容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知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准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雖以為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為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 問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從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妻無子及子孫之妻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妻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



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為百代之始救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于毆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妻子孫之妻各有正條

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惡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即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

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妻若已妻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

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



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開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  
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  
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  
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  
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  
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聚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  
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  
賤為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為婢合絞  
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妻妾減三等舉斯  
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知畧和誘強盜竊

諸知誘和誘又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準竊盜論減  
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  
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贓準竊盜論減一等假  
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  
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盜盜贓故買十疋合杖  
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  
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從以下從輕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  
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足人別分得一足亦各得十足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畧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共強盜者

首無從

疏議曰行道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緝五足合杖一百之類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



為道行人元謀作首教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  
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不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  
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  
人不可同于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  
之贓準為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摠盜五十足絹奴婢分得  
十足奴婢為五十足徒徒三年至為十足從合徒一年之數  
也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  
盜有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時不行而行者

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首餘行者並為  
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  
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  
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為強盜其  
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  
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盜經新後三犯問答一

諸盜經新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疏二千里三犯流者疏  
三盜止赦其子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因有悛心前後三入  
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  
斷後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  
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  
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為赦親屬相盜者不用此  
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  
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于堂兄弟婦家及堂兄  
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刑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  
兩度死從會降摠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  
徒之科本犯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于正犯徒流準律而論

摠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問國繫閉之屬須絕  
若畜產伴類隨之併計即將人  
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

皆名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  
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問猶  
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條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  
國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  
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足別有馬隨  
不合併計為罪即曰逐伴而來逐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



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坊正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諸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答五十註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答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答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行盜即答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

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者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于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表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刺吏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



及主典

即盜及竊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

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

釋文

等差下加反貿易上音茂猶未膏物與價等誑誘上音况切  
相引謂之誑誘言屢犯猶頻明憲法也懷心惡從善謂之懷怙終  
上音尹恬訓恃謂其心專即持用懲戒也  
持行盜也尚書云恬終或刑



反者書長官長官者即縣官也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  
 開也長官禮樂之風導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  
 然以長官為首佐我為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反大逆

其謀危社稷始與謀反大逆人  
 往計其事未行將廟山陵宮闕止據  
 而必誅及謀毀宗廟山陵宮闕止據  
 始謀其事行訖若六以上皆者  
 謀反伯叔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

皆詞理不能動  
 衆威力不足率  
 人者結謀其寔  
 無能為害其  
 父子母女妾  
 妾並

即謀反詞理  
 雖稱亂常而  
 結謀真實將  
 驕凶威若力  
 不能驅率得  
 人皆



口陳  
欲反  
之言  
狀可尋皆

謀

叛

謀殺  
主府

心無真實  
之計而無

謀叛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人  
不滿百人  
故為害人  
母妻子皆  
始謀未  
行事發  
為首者

即亡命山澤不  
從追喚為從者  
即亡命山  
澤不從追  
喚為首

已上道者不  
限首從皆

其抗拒將吏已  
上道首一身處

傷已

已殺

謀殺  
周親  
尊長  
部曲  
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若有人謀殺  
類人謀殺  
嫡子託是  
周親卑切  
即從合

從者不  
加功

從而  
加功

為首

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皆

謀殺總  
麻以上  
尊長者

尊長謀  
殺期親  
卑切合

傷已

殺已

傷已

殺已

部曲奴婢  
謀殺主



















盜禁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尺已賊當印化器 二入有玉法盜			六十
匹一		尺重計兵盜 一賊器餘	十
匹二		匹一	年
匹三		匹二	九
匹四	案卷金銀珠玉	匹三	十
匹五		匹四	百
匹十		匹五	一
匹五十		匹十	年
匹十二	盜人盜凡 盜人盜凡	匹五十	年
匹五十二	盜人盜凡 盜人盜凡	匹十二	年
匹十三		匹五十二	重
匹五十三		匹十三	百
匹十四		匹五十三	年
	像盜像盜 加與佛尼母盜		裂
		匹十四	流
		張等三盜 五項甲	絞

盜官文書印 盜制書 盜宮殿門符

鑰鑄戊盜 門寺縣	尺罪賊書除盜 一科計文應		
	匹一		
	匹二		
	匹三		
號門廟倉銀盜 鑄門庫府及州	匹四	文書盜官	而之高出州湖餘 盜印產及封儲印
等符	匹五	書密文	
	匹十	券紙	
	匹五十	符	
合等鑄門盜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門京皇節盜 符城城及代	匹三十四		
各符兵符及餘	匹三十五		







恐	屋舍人燒故	盜自守	主臨監	
				卒
一尺而主忌足物 尺同句候財民不者			一尺者財所及盜	卒
匹一			匹一	卒
匹二			匹二	卒
匹三			匹三	卒
匹四			匹四	卒
匹五			匹五	卒
匹十			匹十	卒
匹五十			匹五十	卒
匹十二		合一財臨盜生若 十重財所守監 尺納計數自臨	匹十二	卒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	卒
匹十三		盜自臨監	匹十三	卒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	卒
				流役加
	一併燒盜之及 十尺賊計物稱 合以償所而聚		匹十三	絞
				斬

盜	竊	盜	強	名罪立賊
財得不				
一尺	得財			
匹一	一			
匹二	二			
匹三	三			
匹四	四			
匹五	五			合二十尺 計賊重 九盜者 罪輕子 及言賊
匹十	十			
匹五十	五十		者財得不	
匹十二	十二			
匹五十二	五十二		尺一財得	
匹十三	十三		匹二	
匹五十三	五十三		匹四	
匹十四	十四	得財 雖不 持杖	匹六	
加匹十五				
		匹五	人傷及匹十	
		人傷	人殺	







盜已  
家財

同盜  
遇失  
殺傷  
人

貨易官物

山物功  
野加利

他人盜一尺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同行  
不知  
傷之  
情

以物  
所  
官物  
易  
官物  
易

若  
易  
監  
王  
易

物  
所  
官物  
易  
官物  
易

君  
前  
官  
以  
之  
官  
以  
之  
官  
以

若  
是  
計  
利  
三  
十  
五  
十  
六  
十  
四

至  
死  
加

其  
共  
盜  
時  
人  
殺  
傷  
人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其略人  
以馬  
為略  
人

略人  
馬部  
不得  
又

畧人  
為奴  
不  
得又

畧人  
為妻  
子

畧人  
為部

略人  
略人  
為  
及  
因  
而  
殺  
傷  
時

人

略

若誘  
為妻  
子

和誘  
為部

和誘  
為奴

和同  
相賣  
未售

和同  
相賣  
各奴



和 略

人 賣 略

一	一	和誘奴	六十
二	二	和者兩	七十
三	三	共和平	八十
四	四	亦所	九十
五	五	一計	一百
六	六	一賊	一百一十
七	七	和誘	一百二十
八	八	和者	一百三十
九	九	共和平	一百四十
十	十	亦所	一百五十
十一	十一	一計	一百六十
十二	十二	一賊	一百七十
十三	十三	和誘	一百八十
十四	十四	和者	一百九十
十五	十五	共和平	二百
十六	十六	亦所	二百一十
十七	十七	一計	二百二十
十八	十八	一賊	二百三十
十九	十九	和誘	二百四十
二十	二十	和者	二百五十
二十一	二十一	共和平	二百六十
二十二	二十二	亦所	二百七十
二十三	二十三	一計	二百八十
二十四	二十四	一賊	二百九十
二十五	二十五	和誘	三百
二十六	二十六	和者	三百一十
二十七	二十七	共和平	三百二十
二十八	二十八	亦所	三百三十
二十九	二十九	一計	三百四十
三十	三十	一賊	三百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  
二百一十  
二百二十  
二百三十  
二百四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六十  
二百七十  
二百八十  
二百九十  
三百  
三百一十  
三百二十  
三百三十  
三百四十  
三百五十

和誘奴  
和者兩  
共和平  
亦所  
一計  
一賊

略而取  
不知經  
略而取  
不知經

若婢  
若婢  
若婢

和誘他  
人部曲  
為妻妾  
子孫

和誘  
他部人  
為部  
婢為奴

若其他  
因賣他  
人部曲  
和同相  
人部曲  
賣為部  
為奴婢

即略他  
人部曲  
為妻  
子孫  
為部  
運部

人部  
為部  
婢為



和可和焉和喜 婢女為幼年期賣畧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四年
		四年半
		五年
		五年半
		六年
		六年半
		七年
		七年半
		八年
		八年半
		九年
		九年半
		十年
		十年半
		十一年
		十一年半
		十二年
		十二年半
		十三年
		十三年半
		十四年
		十四年半
		十五年
		十五年半
		十六年
		十六年半
		十七年
		十七年半
		十八年
		十八年半
		十九年
		十九年半
		二十年
		二十年半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半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半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半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半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半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半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半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半
		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半
		三十年
		三十年半
		三十一
		三十一年半
		三十二年
		三十二年半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半
		三十四
		三十四年半
		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半
		三十六
		三十六年半
		三十七
		三十七年半
		三十八
		三十八年半
		三十九
		三十九年半
		四十
		四十年半
		四十一
		四十一年半
		四十二
		四十二年半
		四十三
		四十三年半
		四十四
		四十四年半
		四十五
		四十五年半
		四十六
		四十六年半
		四十七
		四十七年半
		四十八
		四十八年半
		四十九
		四十九年半
		五十
		五十年半

婢 女 誘

一則別和	則別和	則別和	則別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盜		止		容
徒劫盜 及有止 盜者 發之所 折所 皆三 有行 盜止	人四	人四	州內 若管內 兩縣 二人 強盜	強盜 人五
	人七	人四		人九
	人十	人七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七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一百二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一百五十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六十三
				人一百四
			強盜 內者 部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昔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  
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此齊  
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  
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于賊盜之下

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  
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

他物非手足者其餘皆為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  
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註云見血為傷謂目  
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  
兵器但不用刃者皆目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毆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  
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  
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于人狀則不輕于毆例  
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  
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  
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

四寸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  
身軀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  
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  
出止同傷科毆人痛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殺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若  
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  
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人  
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  
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火燒傷人者各  
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者以



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斃人斃者各徒一年半其斃  
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曰鬘髮  
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曰而奪其財物計  
匪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地蜂蝎螫  
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支廢程  
篤疾科流三千里

兵刃所射人

諸聞以兵刃所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箭牙鑽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曰聞遂以兵刃所射人不著者杖一百註云兵刃謂  
弓箭刀鞘牙鑽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  
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所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  
如曰聞所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

即不從所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

若刃傷之謂金銀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了死乃坐  
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銀無大小之限

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聞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  
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曰打而落者各徒二年

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

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雖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

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

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

卑若依胎制利或致欺結故保止保其母不曰子立辜為無

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婦胎落依下



文毆兄弟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婦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 問答一

諸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徒三年 折支者折骨跌休者骨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曰聞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骸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骸者謂骨節差跌失于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骸及瞎一目于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于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于諸條尊卑貴賤貴聞毆及故毆折跌辜內

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骸于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三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即損二事於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曰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問曰人目先盲重毀睛壞口或先症更折其舌如此之類各



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後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于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瘡或先表明更壞其睛或斬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斬舌

瞎目之罪

問故殺用兵刃

問答一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傷人為人以兵刃逼已日用兵刃拒而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回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為人以兵刃

逼已因用兵刃拒而相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本殺不傷



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聞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殺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背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僵仆或恐迫而

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折足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聞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刺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謂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无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



湯火為界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一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目為重

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  
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  
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目闕乙為故  
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  
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  
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

餘各減二等各徒三年半之類至此謂被毆人致死隨所目  
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  
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  
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  
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  
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自聞共毆傷一  
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目頭瘡致死  
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指折合徒一  
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  
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



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毆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

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答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骸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目舊患今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問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得三年

###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曰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



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于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目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合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使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

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不至死者

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



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

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

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

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

傷重律射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

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殺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

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

爭者答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

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爭之殺徹于御所及有相毆

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

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聞傷二等

計加重于本罪即頂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

六十殺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

上閣內忿爭杖七十殺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

者徒二年傷重者各加聞傷二等假有凡聞以他物毆傷人

內指吐血各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



毆徒一年九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于殿內是傷重加二  
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為各加鬪傷二  
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九鬪相毆不傷合徒  
一年半假有甲于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  
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于本罪不加本罪者  
假如總麻兄弟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  
而與殿內九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于本罪止依本徒一年  
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  
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  
部五品以官上長其吏卒等並于名例詳訖毆者合徒三年  
傷者流三千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鬪  
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  
人者各徒一年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九鬪一等死者斬  
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  
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  
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  
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  
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九鬪一等假有九人故毆六品



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于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闕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闕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闕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闕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又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戎衛官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于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



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九盜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九閹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九閹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閹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九閹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九毆亦徒一年比九閹為輕加九閹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九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九閹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聞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手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聞毆又不言以聞論者故聞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是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九閹二等假有毆折二齒九閹合徒一年半加



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已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新若已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答曰律註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 問答一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一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闕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闕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闕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者二等



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  
 是減罪輕于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  
 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  
 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  
 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  
 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  
 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  
 罪况於族及官品貴者理宜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  
 合處死假如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註云加者

加入于死既于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  
 加不入于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  
 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  
 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撮挽上宗切扼喉上乙眇一目治反髡截上音蝕音食積  
 相音反戈戰上音殊長者名欺給音殆削昭切結蹉反何痼  
 下音名鬻受戰短者名受欺給音也切微縷周禮微但  
 音競怒也競問反念僵仆謂之僵伏謂之什微縷周禮微但  
 涸取義不殺猶降也為反偽  
 拘微經之文殺猶降也為反偽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鬪訟二

九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

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于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



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  
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故  
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  
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  
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  
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  
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  
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品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  
同凡鬪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  
時謂有所微捍權即被軍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  
並是遣使追捍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  
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  
年註云謂有所微捍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  
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  
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  
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良人者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比奴婢又加一等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

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

闕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于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

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折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

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闕

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

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

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

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

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

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闕故殺部曲者合絞若

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

部曲奴婢私相犯本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闕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

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反折舌毀敗陰陽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

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

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

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

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  
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即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于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  
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  
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謂主同謂有罪殺者  
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即曲者下條無  
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即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于主故云  
準此

毆部曲死決罰 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  
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  
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  
犯而曰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  
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  
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  
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  
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  
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于兒  
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于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



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容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  
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

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教者為

正合加杖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

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

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 毆罪

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

一等加者加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

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闕一等假有部曲用

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

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

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

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

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

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于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

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



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于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摠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摠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摠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日

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于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



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  
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  
勿論為無悉心故得無罪

### 媵妾毆詈夫

諸妾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  
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三年此  
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入于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今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  
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八于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  
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八于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  
媵過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  
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  
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  
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  
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  
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  
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  
妻犯媵毆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妻折傷以



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妻同

毆總麻兄姊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親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

兄姊內損吐血準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于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折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支凡闔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曰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從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 毆兄弟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弟至親更相急難譬如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各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弟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

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

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

若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曾兄弟曾玄孫既依本



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  
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  
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  
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  
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  
輕明重較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

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  
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  
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  
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遞經慈養殺者  
為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  
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  
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  
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傷者皆  
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詈夫須舅姑



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尸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妻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後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後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弄放此如婦相犯者各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  
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于夫家義絕母  
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  
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  
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謂  
妻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摠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妻  
以凡人論

即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

毆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至死者各凡人論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

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人論若妻之子毆

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稱又加者摠

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

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賤隸下等部曲奴婢室女隨身此筆律有不明  
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辯此等之目若依古制即古者以  
後為良人之婢故有官私奴婢之限荀子云賦獲即奴也此等  
畜產自無歸身依其籍若此類及其長成則娶妻此  
等之出妻者名為室女無籍若此類及其長成則娶妻此  
良人出妻者名為室女無籍若此類及其長成則娶妻此  
而過失傷正服義服親也若妻為妾之親也服類也此等  
至者



義制也與夫之言齊族同禮云妻者敵體齊眉以謂之妻故律妻  
殺之故加以更相急難下乃即反相救也護至射之即相拒而子云越  
人何故兄也兄弟至親也義疏不而相救也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聞之故兄也兄弟至親也義疏不而相救也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婿居上音也兄弟至親也義疏不而相救也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如叔即之宜制皆欲遠別疑取遠別下通列反  
婿居上音也兄弟至親也義疏不而相救也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三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與繼父尊同同居者加一等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禮維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違人所  
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于家  
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  
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失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  
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  
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例其先同居今異者  
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同  
居者雖看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  
謂毆者各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  
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于繼父下註即  
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  
及賣理當不經于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

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孝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孝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孝如

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

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孝

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孝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孝私孝者即

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

闕殺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

若毆五品博士亦于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妾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輕者  
加九閩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  
加九閩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  
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九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  
是減罪輕加九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九閩  
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  
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  
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四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甲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  
殺者絞妾犯者各從九閩之法若尊長毆傷甲幼之婦減九人  
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甲屬謂是夫家甲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服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九人一等諸如此類並  
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  
犯者各同九閩法謂並依九人閩法科罪若尊長毆傷甲幼  
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甲幼之婦減九  
人一等妾減九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若一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  
傷者減九閩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  
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元闕折傷三等謂折一  
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  
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元  
闕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  
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  
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聞毆常法若父之  
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  
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聞毆誤殺傷人 問答三

諸聞毆而誤殺傷人者以聞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聞毆而誤殺傷人者假如甲共乙聞甲用刃杖欲  
擊乙誤中于丙或死或傷者以聞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  
原有害心故各依聞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即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三  
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共人聞毆失手足跌而致僵  
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聞殺傷  
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  
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  
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



減二等摠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殺而誤殺傷傷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傷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來助已而誤殺傷者聽減二等便即輕于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傷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僮仆自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傷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于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殺謀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殺不同毆鬪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于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况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

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一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首從殺者皆斬罪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

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

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即絞加之至如奴婢部

曲唯繫于主為經主放願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

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于舊部曲奴婢家強盜者絞

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于死依減例明謀殺

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

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

過失法取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三

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

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

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

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

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

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養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



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或殺  
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  
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  
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  
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  
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雖和並不  
得為戲各從聞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原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之  
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聞  
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目耳所不及思慮所不  
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會  
歎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  
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錨及及彈射耳不  
聞人殺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是幽僻  
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  
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會歎而誤殺傷人者  
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  
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  
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二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于宗  
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  
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  
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  
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  
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  
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  
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  
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  
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

與密告同目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  
囚之法

###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  
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  
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聞  
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  
狀上請聽勅若告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  
之

### 誣告反坐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詳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



應加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疏議曰凡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扶  
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  
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  
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  
奴婢流罪若寔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  
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  
老小廢疾若即寔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  
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寔官人即合例減  
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  
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  
所刺即罪至所 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寔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  
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故殺他人馬一匹合  
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寔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  
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  
重事虛及其所刺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  
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寔殺馬牛是虛即是  
刺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刺即罪至所止者所  
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  
五十疋寔坐監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刺告五十疋為罪至所  
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奏聞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寔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寔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寔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寔反坐罪輕于上書不寔準從上書詐不寔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一年一實一虛準既免反坐于甲無上書不寔之事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沉罪引虛



諸証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  
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夫証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証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証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  
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  
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  
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已告  
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証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  
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  
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

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殺已配  
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

無令陷罪若有忌情弃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

緣坐謂謀及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

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

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于惡欺

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

不當告坐

即婦離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  
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  
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  
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于母孝敬

情深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

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交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

之又多不據服而斬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  
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于子孫不準入服然嫡繼慈養

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  
止服期依令不合糾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

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  
其應理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一善言則奉之服膺至如他季不在服膺也

改醮婦人再嫁携子上夷反立廟服周立廟謂父一服子家廟服

也此惟生文函改醮携子可容一容按禮記設席之制講孝之制

義地指書之徑徑伏曰小僮速也為經上者慎恨上者也

不吊者三死謂吳歷本情致于者禮不于嬉戲上者慎恨上者也

子天事出春秋特有隱無犯親之過惡事親有隱而無事親者



也之出喪心之解  
例服制喪者若  
而已不母按是不  
又視周古不而  
諸樂然者孝犯  
弟不周尊顧復  
子居期無二子謂  
喪寢之外上長生  
孔子飲不謂或子  
若酒可父以之  
喪食便在孝時  
父肉同為養母  
而無服服心  
元參服出周恭  
服入吉服又復  
是席雖去子母  
師者但此子喪  
亦有得心所名  
心釋捕生顧子  
表此有之漢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閩訟四 九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  
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  
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  
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  
徒二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  
期親尊長得罪重于徒二年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  
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  
得重于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寔徒一  
年半重于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  
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 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寔  
同減期視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  
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  
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  
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  
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  
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于首原各依  
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  
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  
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  
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  
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檢二十五疋實五品虛合得

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二罪之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  
重法併滿輕法按等此法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提為三



十是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後三年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

有過不合告者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

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于杖六十

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

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

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子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

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

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

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已

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

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奉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

告乃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頂承以同父子

孫不得違犯及供奉有關者禮云七十二居八十常於



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  
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  
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告主之期視及  
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  
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  
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于主其主若犯  
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  
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  
曲奴婢告之俱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  
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  
不言里教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  
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寔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  
重于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徒一年加一  
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  
親諸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于徒一年皆準此加法  
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  
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  
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  
坐限



諸証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証罪二等

疏議曰証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証罪二等者謂証告一年徒

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

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

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 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

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

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于街衢或置之於衙府

或懸之于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

言告人罪後遠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

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

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婢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

減一等二等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婢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私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

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分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

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

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寔亦不合坐若是首不

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何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

得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

知若為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  
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累深夷族知而  
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  
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宜誣告之法

因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  
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  
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  
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  
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

疏義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  
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  
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  
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准所推罪不等假有告人徒罪一年  
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及以  
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闕

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官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  
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順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于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

須撥補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令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罪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指及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

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

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受及改

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懲收及應徵見

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謂見贓之類

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

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

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後流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注明年月指陳實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

官司受而為理者減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

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

告謀叛以上及盜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定狀不得稱

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

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謂以受辭者

為首者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



為害特甚或被入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盜謀殺  
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及  
坐若稱疑者官合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  
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  
判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為人作辭牒加狀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  
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僱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  
得罪重于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  
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  
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

受財坐贓之類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  
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  
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  
得絹十足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足合徒一年加  
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為徒減及  
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及絹十足告得  
定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實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定應賞謂告齋禁物度園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

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問四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

物若為作首從分財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

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

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

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

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者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者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

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可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袒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妻各

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

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袒父母者科

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教告主



文比例為元

邀車駕極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極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

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于衙闕之下極鼓以求

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杖八十註

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

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

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後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

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寔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

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

越訴問答一

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

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

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

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

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

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及詞官人判付縣勘者

不生情狀上訴不終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遶車駕及掘登開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  
其遶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即任部伍中者  
疏議曰有人遶車駕及掘登開鼓若上表中訴者主司即須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  
十條杖一百其遶車駕訴人報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  
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  
次京兆尹樞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  
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于殿庭訴事或寔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  
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  
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依寔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寔者不坐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即伍告其主司若家人同  
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  
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  
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當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  
主司不即言於在所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頂計去  
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  
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避者杖六十



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徒同任以下各減二等  
殺人已傷及殺却曲叔叔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理正村正坊  
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  
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  
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  
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任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任保內謂依令任家相保之內在家有保知死  
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  
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任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當勿論雖是任保之內所  
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七  
十二膳二膳今封國夫人是也夫年五十心慮方衰至七十  
常以備非八十常珍其氣與血俱不可食恃以常珍修其  
時之求也非八十常珍其氣與血俱不可食恃以常珍修其  
老之舍至于九十飲食不難寢室君食之惟珍在補其  
其珍之反食之樂也此杖也訓許音素謂杖隱罪胡之  
非新刑之案也杖也此杖也訓許音素謂杖隱罪胡之  
物新刑之案也杖也此杖也訓許音素謂杖隱罪胡之















人殺毆闖 瞎目 支體 折跌 毆人 人所射 兵刃 闖爭

因闖者因  
遂以闖者  
兵刃射小  
人所射兄  
人不射不  
着不合

因闖者  
刃傷及  
折人助  
眇兩目  
隨人胎  
胎各

因闖者  
用刃  
斫射  
婦落  
胎

喜丙平  
支體謂  
若支先  
事以上  
及因得  
患全致  
萬疾若  
斷首反  
毀敗  
人陰陽  
者

闖毆殺人者

以刃及故  
殺人者及  
雖因闖而  
用兵刃殺  
若絕時而  
殺傷者

同 謀 共

四十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各以下  
手為首  
謂丙丁為  
從毆人更  
折

甲為元謀

乙下子最重者合

若不因毆而  
闖丙丁為從  
毆一支折

甲是元謀

乙為故毆之首

若是元謀  
下手重者  
乙丙丁為  
從並

即故毆謂乙丙丁為從皆

若是元謀下手最重者

即故毆合

甲為故毆之首

至死者隨所  
因為重罪乙  
毆人為從合

甲是元謀

丙及人因  
足傷致  
元合



毆

傷

人

其不同謀者各  
依所毆傷條論  
謂四人共毆天  
者若丁毆不  
傷合

丙毆  
指折

若亂毆傷不究  
後擊者以謀首  
及初闖者為重  
謂毆傷不至死准  
折支合

乙毆  
折支

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為重  
罪謂四人共毆一  
人其瘡不可窮  
被毆致死

自餘非謀  
首及非初  
闖合

亂毆傷其  
不同謀餘  
亦合

元  
謀

後下手  
最為重  
合

若謀闖  
者謀首  
為重合

初闖者  
為重罪  
合

甲毆由  
頭瘡致  
死者合

以威制縛人

兩相毆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一百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千里 絞

各以闖  
毆論若  
縛人  
傷

其縛  
人傷

因而毆以他物  
縛人用  
他物毆  
不傷  
合

即威力使人  
甲雖不  
下手合  
被毆者  
得威力  
之罪

若威力使人  
毆擊人  
其乙被使  
下手者

甲以官威勢  
力使人擊毆  
人致元雖不  
下手為重罪

甲是監臨  
官百姓  
問事使法  
若違者  
是重罪

甲得威力  
殺人罪合

謂有甲  
乙因用  
甲毆乙  
不傷合

乙毆  
甲傷  
者







官 毆 議 貴 流 內 官 議 貴

毆九品  
品六  
品不以  
下者

傷者

他物傷者

毆五品  
以上者  
議貴

流內九品  
以上者  
議貴

傷重  
內損  
吐血

毆傷  
內損  
吐血

傷者

折傷者

毆五品  
以上者  
合

若部故  
毆九  
品以上  
支折不  
合入死

監 臨 官 同 毆 統 屬 拒 捍 州 縣 吏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監臨官司  
所統屬佐官  
以下及所管  
屬之人有傷  
而自相毆之  
者並用九聞法

手足  
傷及  
他物  
毆者

者

六品以下  
品以上者  
非議貴  
三品以上  
品並為高

他物傷者

他物傷

即被禁  
掌而拒  
捍或毆

毆所  
使者

內損吐血

內損吐血

傷重者  
合

折助者

折助

一年

二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絞

斬

部曲  
官人  
毆人  
合

毆良  
人損  
事者















父母祖之夫詈毆妻妻父母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妻  
毆  
令廢者

篤疾

祖父母  
父母  
妻  
毆  
令廢  
疾者

篤疾

因毆  
致死

妻妾過  
失傷夫之  
祖父母  
母

殺者

因毆  
致死  
者

故殺

若子孫違  
犯教令而  
祖父母  
毆者合

違教令以刃  
故殺及非違  
教令而故  
殺

即子孫違犯  
教令而捕繼  
慈孝毆殺  
者各

刃傷

以刃  
故殺  
者

妻妾詈  
夫之祖父  
父母者

毆者

傷者皆

兄毆父母祖夫故詈毆妻妻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半

絞

斬

其舅  
姑毆  
子孫  
妻妾  
折指合

毆兄  
之妻  
及弟  
之弟  
他物傷者

故傷

折一

折一

折一

妻妾  
毆詈  
故夫祖  
父母  
母者

毆

折傷者  
流三年  
加役三  
年

因毆  
致死  
合

致死



之妻夫之弟之

即妻毆  
夫之妻  
子他物  
傷故

夫之弟  
妹毆兄  
妻他物  
傷

若妻毆  
妻之子  
他物傷  
合

若妻之  
子毆傷  
父妾他  
物傷

傷故 支一折 傷故

傷故

即妻子  
毆傷父  
妾他物  
傷合

支一折 支一折

傷故 支一折

支一折

毆妻前夫及受業師

後夫  
毆傷  
妻前  
子夫  
之前

三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即毆見  
受業師  
無品傳  
士者

他物  
毆傷

毆九  
品以  
上受  
業師

毆一折  
齒

毆五  
品以  
上受  
業師

携子  
同傷  
毆繼  
居者  
父合  
者一  
齒

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同居  
若居  
者毆  
斷舌  
合毆  
者

二千  
五百  
三年

妻之期  
夫之期  
親以下  
親以下  
合上長  
合上長

因毆致  
死

絞  
斬

因毆致  
死 因毆致  
死

即妻  
毆致  
死者  
合



祖父 母為 人 擊 鬪 毆 誤 殺 傷

七十 八十九 十一年 二年 三年 二千 里 三千 里

即當子 孫擊 前傷人 一折齒

即誤 殺傷 助已 折一 支者

以故 僵仆 致傷 折一 支合 者殺

至死 者合

因毆 致死 合

以刃 殺者

絞 斬

詈 夫 期 親 尊 長

妻 妾 一 等 謂 毆 傷 卑 幼 之 婦 者 合

他物 毆

若尊長 傷卑幼 謂夫之期 親以下 總麻 以上 毆卑幼 之

他物 毆

妻毆 夫之期 親以下 總麻 以上 卑屬者 傷

即妻 毆 傷夫 家 總麻 以上 他物 毆 傷者

指一折 毆

指一折 毆

毆折 一指 者

刃 傷

指一折 毆

若醫 夫 家 卑屬 從兄弟 子孫 合

刃 傷

刃 傷

醫 損 無 著

刃 傷

折 跌 支 体

妻 毆 夫 之 期 親 以下 總麻 以上 折 支 合

若 毆 夫 之 兄 弟 子 合

因 毆 故 殺 致 死

因 毆 致 死







誣告反坐 告反坐 告反坐 告反坐

糾彈之官 若上表  
 扶私彈一 告人已  
 年徒罪不 經聞奏  
 實並同誣 事有不  
 告合 實反坐

獄告因其  
 告檢得有  
 告人盜馬  
 檢得盜馬  
 直絹五匹  
 合

若非監  
 臨主司  
 因事受  
 財百匹  
 當五十匹  
 生賊合

謂如誣  
 告人反  
 逆不減  
 並

誣告  
 流罪  
 二千  
 里合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絞

告祖  
 父母  
 父母  
 母

告期親  
 尊長

告  
 總

告期親  
 早幼雜  
 得寔合  
 告大功  
 以上卑  
 幼  
 告總  
 麻卑  
 幼合

告大功  
 尊長者  
 合

即告小  
 功總麻  
 尊長者  
 合

告期親  
 尊長外  
 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  
 母父母雜  
 得實合  
 其告期  
 親尊長  
 盜絹及  
 告大功  
 尊長者  
 皆

者



麻 卑 幼 子 孫 違 犯 教 令 部 曲 奴 婢 告 主 証 告 府 主 刺 史 縣 令

証告重者期  
親戚証告罪二  
等謂如証告弟  
姪九十秋罪合  
減二等

若告大功  
以上減一  
等

若告小  
功以下  
以凡人  
論仍得

部曲奴婢告  
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  
大功以下親

証告重  
者總麻  
親者

証告主  
小功親

証告  
主大功  
親

告主非  
謀反逆  
叛者皆

加所証罪  
二等者謂  
証若一年  
徒罪合

即部曲  
訴良妾  
稱主壓  
合

奴婢訴  
良妾稱  
主壓者

邀 車 駕 過 鼓 事 訴

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二 年

邀車駕又過  
登聞鼓若上  
表以身事自  
理詐維得實  
而自毀傷者

以理訴而  
不實者

以理訴而  
不實自毀  
傷者

若其不實  
之中有或增  
減情狀有  
所隱避詐  
妄者合

越 訴 若 應 合 為 其 不  
及 受 受 理 抑 而 受 四  
者 各 不 受 者 條

不 受  
七 條

不 受  
十 條

即邀車駕  
及過登聞  
鼓若上表  
而高不即  
受一條

不 受  
四 條

不 受  
七 條

不 受  
十 條

若請狀上  
訴不給狀  
違令

其邀車  
駕訴人  
輒入部  
伍內者

若不由司  
而上表因公  
事得入訴不  
寔者



強盜事發伍保為告內部犯罪不舉

竊盜賊  
發各減  
二等

強盜及殺人  
賊發被害之  
家及同伍即  
告其主司而  
不告一日

主司不  
即言上  
一日

即同伍保內  
莊家有犯徒  
罪知而不糾  
者合

監臨司及里  
糾彈之官  
正村正坊正知  
知有犯法  
所部有違犯法  
令不舉  
今格式之事不  
知者  
舉劾

不即言  
官司不即  
檢校捕逐  
及有所推  
避者  
上三日

主司不  
即言上  
一日

若有犯  
若有犯  
流知而死罪知  
不糾劾而不糾

不即  
言上  
二日  
官司不  
即檢校  
捕逐及  
有所推  
避者一日

投匿書告人罪 囚不得告他事 犯經在官所 司合

四十五十八十九十一百一年一年半二年三年二千里三千重絞

被囚楚除  
謀反重罪  
聽告舉自  
餘他事並  
不得告官  
司受而為  
理者

若將匿名  
書送官  
司者

官司受若將匿名  
而為理書報以上  
聞者合

者

犯罪欲陳  
首者曾經  
所在官司

其謀大  
逆謀叛  
以上有須  
掩捕者  
仍依

不即掩  
謀反大  
逆者

申牌軍府  
之官不得  
輒受

前條  
告違  
者

各



